附件

第十三师新星市人工防护林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工防护林保护和利用，落实管护责任，促进师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人工防护林是指师市行政区域内人工营造的防护林，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乡道以下道路林、农田防护林和防风固沙林。

第三条 人工防护林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因地制宜、因需设防、科学经营、合理利用、属地管理”的原则。人工防护林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师市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做到林斑四至清楚、权属明晰、事权落实。

第二章 权责范围

第四条 按照《兵团人工防护林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人工防护林营造和管护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

（一）师市辖区内国道、省道及县道林带的责任主体为师市交通运输局，可授权委托团场（镇）或其他单位履行管护职责。

（二）团场范围内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乡道及乡道以下的道路林的责任主体为各团场（镇）。连队履行乡道及乡道以下的道路林和农田防护林所有者的权利，实行民主自治管理。

第三章 建 设

第五条 林地建设应符合师市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防护需求科学建设人工防护林体系，完善健全防护林配套灌溉设施，不得随意占用和破坏人工防护林林地和灌溉设施。

（一）统筹安排，协调发展。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建设道路、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工程时，要统筹规划配置建设人工防护林及灌溉设施。

（二）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防御自然灾害需要，科学规划设计林带结构，逐步提高混交人工防护林建设比例，提高防风固沙效果，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三）适地适树，科学造林。在土壤条件极差，灌溉水源保障不利的条件下，根据实际适当调整乔灌木种植比例。

（四）科学合理，有序更新。在保证人工防护林防护效能不降低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更新造林，依法依规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提交采伐申请。

第六条 树种选择。根据自然环境和立地条件，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以乡土树种为主，苗木选择无病虫害优质壮苗，在保证人工防护林发挥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可适当引进耐旱、耐盐碱，并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树种进行驯化推广，逐步实现以林养林的目标。

第四章 保 护

第七条 人工防护林数据严格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第八条 人工防护林的征占用、采伐更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占用、采伐和更新。

第九条 在人工防护林区域内的各种经营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不得破坏人工防护林的防护效能。在林带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放牧、烧荒、砍柴、堆放物料；

（二）取土、挖沙、建坟、违章建设；

（三）折枝毁树，在活立木树上剥树皮；

（四）机械耕作毁树；

（五）盗伐、滥伐林木；

（六）施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七）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

（八）其他毁坏林地和林木行为。

职工群众对破坏人工防护林的行为，有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五章 承包经营

第十条 根据兵团办公厅《兵团人工防护林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防护林建设管理的通知》、师市党委办公室《第十三师新星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或有意愿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参与人工防护林的管护或投资建设经营；责任主体与经营主体应当签订《人工防护林承包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管护责任和目标任务。人工防护林的承包期限一般为三十年，最长不超过五十年。

第六章 管护经费

第十一条 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除项目专项资金外）向师市财政局申报管护经费，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会同师市财政局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按程序纳入师年度财政预算。各团场（镇）每年将人工防护林管护经费纳入团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于每年十月底前，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当年新增或减少林地面积申请报告（附变更依据和明细表）。申报管护经费金额依据年末增减变更后的实有人工防护林面积，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情况，适当调整本年度管护标准。

第十三条 林地增加或减少的面积与位置要形成矢量数据，由各团场（镇）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后纳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并作为人工防护林管护经费纳入师团财政预算增减的依据；新造人工防护林土地类型两年内未变更为林地的，可按照林地申请师市管护经费，两年后仍未完成土地类型变更的，不再按照林地拨付管护经费，并追究相关团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人工防护林管护费由责任主体按照《人工防护林承包经营协议》约定，结合管护人工防护林实际情况办理。

第七章 职能职责

第十五条 师市机关相关单位按照职能履行职责。

（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师市人工防护林中长期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人工防护林营造工作，监督检查人工防护林的开发利用；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人工防护林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人工防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人工防护林相关项目的争取、立项和报批工作；审核团场（镇）人工防护林管护经费预算申报和资金使用；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做好乱砍滥伐、私自占用林地等林政案件的线索移交工作；将人工防护林的管护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林长制考核。

（二）水利局负责保障林业用水，林业定额用水总量指标参照师市各灌区农用地用水定额标准，在各团场（镇）年度用水总量计划中单独下达，并足额配水，全力保障林业用水需求。

（三）师市发改委根据交通运输局、各团场（镇）和连队需求，在权责范围内负责人工防护林保护和发展重点项目的争取、立项和报批工作。

（四）师市财政局根据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后的人工防护林面积，指导各责任主体单位将人工防护林管护经费，按程序纳入师团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师市国资委指导新星投资公司将人工防护林管护纳入水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五）师市审计局按照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将人工防护林建设项目及管护资金纳入审计范围开展审计监督。

（六）师市公安局负责涉嫌人工防护林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七）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嫌非法破坏、占用人工防护林林地案件查处工作（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过渡期间，由生态环境局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查处）。

（八）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积极谋划高标准农田等项目，配套建设高质量人工防护林，逐步实现农田林网化，协同建设人工防护林火险气象监测站，并提供区域内的天气预报等数据。

第十六条 各团场（镇）和交通运输局职责

（一）履行管护主体职责，制定团场人工防护林管护实施方案，明确承包经营主体、连队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负责牵头开展人工防护林相关项目的争取、立项和报批工作；负责科学开展人工营林，确保林木成活率和林地保有量达到国家标准，成立护林员队伍，建立管护台账。

（二）负责人工防护林日常管护，包括退化林修复、林床及渠道的修整、枯死树木清理、补植补造、修枝、涂白、林带灌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溉设施完善及维护、监测和预防森林火灾等工作。建立管护台账，明确管护措施及完成时限，并责任到人。

（三）涉及林木采伐、树种更新等需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将权责范围内的人工防护林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确定给经营主体进行经营管护的，要制定管护目标责任书，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监督经营主体履行管护义务，对年度管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和考核，全力支持保障经营主体做好人工防护林管护工作。

第八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考核范围包括师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的人工防护林，主要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乡道以下道路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等。

第十八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针对管护情况对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进行考核。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可根据本办法考核指标表制订对经营主体的考核指标开展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九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本办法，对各团场（镇）和交通运输局每半年考核一次，每次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查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人工防护林总面积10%的林带，进行现场考核评比。

第二十条 考核分值为100分，分四档，分别为：95分以上优秀，90分（含）以上良好，85分（含）以上合格，85分以下不合格，具体考核方式详见考核指标表。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人工防护林管护日常工作及考核结果进行排名通报，对出现工作落实不力、达不到任务要求的，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将具体情况呈报师市林长，经两次督促整改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或出现严重问题的移交纪委追究相应责任。

综合半年考核平均分数作为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人工防护林考核结果，最终呈现为全面推行林长制年终考核第三项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第3条（权重-10分），第五项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权重-10分），随林长制总体考核结果报送师市综合考核。

各团场（镇）、交通运输局对经营主体人工防护林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送至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汇总报送师市财政局，纳入经营主体年终绩效考核（占比10%）。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在人工防护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人工防护林毁坏或者严重影响人工防护林规划建设、保护和管护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批准采伐移植树木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将暂停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为止。

对发生的病虫害没有防治或者防治不力的，责令团场（镇）限期防治，逾期未开展防治或防治工作不力的不得评优。

出现火情、病虫害但没有及时发现上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二）挪用、挤占、截留资金，且执行率未达到85%以上的。

（三）对森林火灾隐患发现处理不及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力造成重大危害影响、对盗伐滥伐和乱征滥占林地打击不力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人工防护林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

（四）在人工防护林区域内出现其他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相关责任方未履职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师市人工防护林规划建设、保护、管护和考核活动以本管理办法为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第十三师新星市人工防护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原个人承包的国有人工防护林，根据个人意愿，愿意继续承包的，继续承包；不愿意继续承包的，由团场（镇）依法收回，依据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第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规定冲突，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